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公佈

本公佈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自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生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現有或將來的競爭業務上提供的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自控股股東所獲得的資料，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而彼等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